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洁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洁明	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24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洁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洁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洁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洁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本事项尚需提交将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59）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61）。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